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1:00 在太仓市港口开发区北环路 18 号 2 楼召开，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接受网络投票，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接受网络投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8,767,878 股，占雅本化学股份总数的 35.167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338,767,3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167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5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767,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63%；反对 5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767,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63%；反对 5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备查文件

- 1、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